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片区)调蓄功能提升改造及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智造新城防涝减灾综合安全智能管控平台项目-数字信息化技术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ZZCG2024088 包号： 标项 1

采购人名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示要求真实系统操作演示，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根据投标人现场对系统操作演示进行系统功能评审，未演示的得

“0”分。仅通过 PPT 或录屏演示的，按“0”计分。”是为真实系统实际操作现场演示。

招标文件系统演示中的功能模块属于本项目软件建设内容，评分办法要求“设备的实时在线率统计、实时告警、告警处置情况分析、演示设备的申领与采购流程，通过系统展示从设备需求的发起、审批流程到最终完成采购和申领的全流程管理、演示动态监测、消防安全评价等功能，演示手机端展示实时监测和数据总览情况”等实时演示均为本项目内容定制化开发服务，需在项目实施层面实现；用于本项目招标评审得分要求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20230331）》采购需求类第十条第二款第（25）项：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示评分规则设置是否合理？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系统演

示“演示综合安全智控全景图展示、生产设备安全系统、防涝减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智慧消防安全监管系统演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协同管理系统”涉及到的功能模块数量多，但均为可量化指标。评分规则“全部满足本项功能得1分，部分满足得0.1-0.5分，不满足得0分”；投标人缺一个或多个功能模块最高得分均为0.5分；未按功能模块数量逐项计分，无法形成有效、充分竞争，是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20230331）》采购需求类第十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评分原则商务评分人员资质设置是否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人员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以国家官方承认的机构为准）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中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无法用于作为项目评分依据。

法律依据: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20230331）》采购需求类第十条第二款第（12）项：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第（13）项：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以上质疑事项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7日